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76.45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93元/股~64.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26元/股，最低价为37.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6.451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和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大鹏、曹保桂、梁贵、崔小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该管理办法有助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大鹏、曹保桂、梁贵、崔小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大鹏、曹保桂、梁贵、崔小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滨、徐大鹏、曹保桂、梁贵、崔小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滨、徐大鹏、曹保桂、梁贵、崔小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在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时对业绩考核指标进行口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存考核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等特殊事项而增加或减少营业收入的情形；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滨、徐大鹏、曹保桂、梁贵、崔小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苏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增强核心团队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助力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鉴于监事王轩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鉴于监事王轩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0.38%。其中首次授予29.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0.31%，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83%；预留授予6.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0.07%。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17%。

一、本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以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0.38%。其中首次授予29.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0.31%，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83%；预留授予6.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0.07%。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17%。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48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588人)的8.16%，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计划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曹保桂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2.78%	0.01%
2	李光耀	中国	副总经理	1.00	2.78%	0.01%
3	崔小兵	中国	董事	1.00	2.78%	0.01%
4	梁贵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00	2.78%	0.01%
5	王磊	中国	副总经理	1.00	2.78%	0.01%
6	徐大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2.78%	0.01%
核心业务人员(不超过42人)				23.10	64.17%	0.25%
预留部分				6.90	19.17%	0.07%
合计				36.00	100.00%	0.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归属安排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内归属，具体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39.7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9.7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78.99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31%；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73.4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4.11%；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79.4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00%；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9.2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7.38%。

（三）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和定价方式选择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种因素。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根基，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而行业人才稀缺，人才竞争加剧，为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对核心人才的吸引力，公司特此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公司在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为推动本期激励计划顺利、有效实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39.74元/股，这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吸引行业核心人才、留住现有核心人才、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2023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2023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8%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40%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业绩考核目标	达到目标值	X=100%
	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	X=80%
	未达到触发值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2023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8%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40%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业绩考核目标	达到目标值	X=100%
	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	X=80%
	未达到触发值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X；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不合格(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S)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